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编制单位（乙方）：山西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乙　　方：山西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就《吴堡县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成果和期限

1.1 服务范围和内容：

开展调研和研究，收集吴堡县“十四五”期间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状况，系统分析吴堡县“十四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管能力状况，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结合当下经济发展趋势，预测吴堡县未来5年生态环境压力，在此基础上提出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改善提升途径。

1.2 成果：《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及相关图件，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完成。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含税价）：¥247580.00元 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合同款¥123790（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乙方交付《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及相关图件，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123790（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数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征收率为1%。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及相关图件，满足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和规范，并通过技术评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及行业通行标准的专业化服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存在错误、失误或不尽职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出具体问题及依据的客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范、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全部服务费。

4.2 乙方如果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进行响应并解决问题，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乙方未按服务期限交付最终成果，或交付的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仍不合格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4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天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2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保密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已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监测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5.3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5.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对涉及生态环境等敏感数据的信息永久保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并交付的《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

《吴堡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及相关图件等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等）自交付之日起，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发布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律师费、诉讼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8.1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0日